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38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林麗華

代 理 人 陳青來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自民國114年10月9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聲請人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如附件所示之生活限制。

本件清算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清算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易言

01 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
02 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事實，不必達到高度
03 之確信。然債務人之清償能力，應包括財產、信用及勞力
04 （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
05 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且債務人
06 之清償能力係處於流動性狀態，聲請時與法院裁定時之清償
07 能力未必一致，應以法院裁定時為判斷基準時。俾符合消費
08 者債務清理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
09 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
10 基本生活目的，先予敘明。

11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因年老，並無工作，收入僅有勞工保險老
12 年年金給付每月新臺幣（下同）5,419元、國民年金保險老
13 年年金給付每月2,293元。以伊為要保人之3份非強制性保險
14 即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銀壽險公司）保單之
15 保單價值準備金各為0元、9萬1,258元、8萬4,815元，及1份
16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壽險公司）保單之保
17 單價值準備金為18萬3,222元（保費自動墊繳暨保單借款本
18 利和16萬1,044元），名下無其他財產。伊每月生活必要支
19 出7,712元，每月生活費用不足部分，則由3名子女資助。伊
20 前積欠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山銀行）、聯邦
21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邦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
22 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富邦銀行）之債務，業已全部清
23 償完畢，伊目前唯一債權人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4 司（下稱合作金庫銀行）債務總額為215萬8,962元，實有不
25 能清償之虞，前曾向住、居所地之法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26 解，因調解不成立，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宣告破
27 產，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清算等語。

28 三、經查：

29 （一）聲請人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不成立，
30 有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83號（下稱該案卷宗為調解
31 卷）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稿）在卷可稽（見調解卷第71

01 頁)。聲請人主張前積欠玉山銀行、聯邦銀行、台北富邦銀
02 行之債務，業已全部清償完畢，其目前唯一債權人為合作金
03 庫銀行債務總額為215萬8,962元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債權
04 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05 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民事陳報狀、玉山
06 銀行清償證明、聯邦銀行信用卡清償證明書、台北富邦銀行
07 清償證明書等件在卷可佐（見調解卷第15至23頁，本院卷第
08 105至111頁）。惟經債權人合作金庫銀行陳報其債權總額除
09 本金215萬8,962元（計算式： $796,946 + 1,362,016 = 2,158,$
10 962 ）外，尚有遲延利息及違約金，有其提出之合作金庫商
11 業銀行伸港分行民國114年8月21日合金伸港字第1140002367
12 號函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99至103頁），且於聲請清算前
13 一日回溯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見本院卷第67至77頁），
14 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故聲請人所為本
15 件清算聲請是否准許，即應審究其現況是否確實具有不能清
16 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等情事而定。

17 (二)聲請人主張其因年老，並無工作，收入僅有勞工保險老年年
18 金給付每月5,419元、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每月2,293
19 元，以其為要保人之3份非強制性保險即臺銀壽險公司保單
20 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各為0元、9萬1,258元、8萬4,815元，及1
21 份南山壽險公司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18萬3,222元（保
22 費自動墊繳暨保單借款本利和16萬1,044元），名下無其他
23 財產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前置調解聲請狀、財產及收入狀
24 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112年度
25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中華郵政郵政存簿儲金簿封
26 面暨內頁明細、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勞保災保被
27 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本院依職權調閱之稅務T-Road
28 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
29 結果所得，及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7月15日壽險
30 契行乙字第1140007566號函、臺銀人壽保險明細表、勞動部
31 勞工保險局114年7月15日保普老字第11413054190號函、勞

01 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保險給付申領資料查詢表、南山人
02 壽保單價值準備金一覽表等件在卷可稽（見調解卷第9、1
03 3、25至42頁，本院卷第19至29、45至51、97頁），堪認為
04 真實。聲請人另主張每月生活必要支出7,712元，每月生活
05 費用不足部分，則由3名子女資助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財
06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在卷可證（見調解卷第13頁）。按消債
07 條例第64條之2規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
08 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
09 2倍定之。查114年臺灣省彰化縣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萬
10 5,515元，其1.2倍計算即1萬8,618元，依此計算聲請人之每
11 月必要生活費用應為1萬8,618元，是其主張，應為可採。準
12 此，本院審酌債務人為00年00月出生（見調解卷第51頁），
13 現年約67歲，已逾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條第1項第1款規定
14 之65歲強制退休年齡，而以聲請人每月收入7,712元（計算
15 式： $5,419+2,293=7,712$ ），扣除每月生活必要費用，早
16 已入不敷出，縱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非強制性保險保單價值
17 準備金為19萬8,251元（計算式： $0+91,258+84,815+183,$
18 $222-161,044=198,251$ ）清償其所積欠之債務即本金215萬
19 8,962元、利息及違約金後，其總額仍為本金196萬711元
20 （計算式： $2,158,962-198,251=1,960,711$ ）、利息及違
21 約金，且聲請人別無其他財產（見調解卷第25頁）。衡酌聲
22 請人每月所得收入及支出狀況，較之被請求清償之債務總額
23 而言，客觀上即可預見係處於通常且繼續不能清償之狀態，
24 而合於「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

25 (三)從而，本件聲請人之經濟狀況，既符合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
26 事，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
27 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是聲請人實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
28 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洵
29 可認定。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30 四、按債務人聲請清算後，其生活不得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度，
31 法院並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限制之，消債條例第

01 89條第1項定有明文。債務人已向本院聲請清算，爰依上開
02 規定，斟酌債務人之職業、身分、地位、收入及其所負債務
03 數額等一切情狀，依職權裁定限制債務人之生活程度如主文
04 第2項所示。

05 五、法院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消債
06 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3項所
07 示。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0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昕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生活限制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
12 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3 關於開始清算及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部分，不得抗告。

14 本裁定已於114年10月9日下午4時整公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16 書記官 蔡宗豪

17 附件：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18

准許之債務人，在本件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
-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債務人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因工作所需且未因此減少債權人受償金額者，不在此限。
-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九、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